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对翔鹭钨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8.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地点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8 个月	19,329.45	19,329.45	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个月	3,000.00	3,000.00	公司总部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	2,471.92	—
合计	—	28,329.45	24,801.37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此次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中

氧化钨制成碳化钨阶段的加工地点，由径南工业区变更为公司本部。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翔鹭钨业公司进一步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把握市场机会，让募投项目更好地实现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政策等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四、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翔鹭钨业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凌鹏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